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總經理 鄭資益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記錄：黃彩綿

一、主席致詞 ( 略 )

二、討論事項：

1. 播出戲劇時，如因劇情所需，有槍戰、犯罪過程或是刑求逼供的畫面，該如何拿捏尺度？

(1).外部委員-林維國 所長：

緯來的自律做得不錯，從本身的刪減、抽色、打矇，就輔 12 級的角度來說，是合乎一般的製播規範，後製的手段也都用了，也有上警語「戲劇效果 請勿模仿」，打鬥、槍戰過程需注意是劇情發展所需，過程中沒有過度強調暴力，或是誇大暴力的畫面，我覺得只要我們注意這個部分就好，如果它的比例，第一就是有沒有特別強調暴力的鏡頭，甚至是把它拉近。第二個就是占比，槍戰、打鬥中比較暴力跟犯罪所占畫面的比例，在那一天播出時段的比例多寡。一般原則性的製播準則，提供給台內參考。剛才的畫面中，唯一比較強調血腥的橋段，只有用手接刀

子的畫面，在打鬥過程中是否有必要出現？就原來的編劇來說，是劇情故意設計比較高潮的橋段，也做了抽色跟打矇的處理，後面還有後續動作，看樣子要縮短秒數也有困難。打鬥過程，特別是槍戰、用刀這些，警語一定要全程上，緯來的自律真的比很多台都做得好。

(2).外部委員-張艾喆 教授：

自律這件事來說，剛剛畫面的處理已經算是 OK 了，這齣劇是歸類在輔 12 的處理方式，以電視節目分級條例來說，內容情境、劇情狀況該有怎樣的條例規範，剛看了剪接前後的處理，都是符合到法規上該處理的事情，播出的時段也是 OK 的，播送的對象也很清楚在時段上做區隔。特寫的情節也做了抽色、打矇的手法，也加註警語，所以該做到的都做到了。情節是否過於頻繁這件事，如果是因劇情需求的話，可能也必須要忠實原本的劇情來做播送，也無法再做額外太多的剪輯。

(3).外部委員-陳子軒 教授：

我也同意兩位老師所說的，其實我對於電視台在播這些戲劇類，我都非常同情，因為比如在其他網路平台有太多更直接的，但當然礙於法規，所以必須要做這樣的處理，播出時段在九點之後，也做了這樣的處理，我覺得是 OK 的。只是警語比較好奇就是，比如像《斯卡羅》有"出草"的畫面，其實在片頭加註就可以吧，緯來特別小心，全程都上警語，其實反而減損了觀眾觀賞的驚豔，所以我一直都對於電視台在這方面的尺度與處理，大家都是在比武競爭的狀態，非常不公平的出發點，能夠做到這樣的階段，目前這樣的處理，我覺得沒有任何的問題，很 OK 的。

2. 介紹世界各地獨特美食與旅遊資訊時，如何避免產生節目廣告化的疑慮？國內、外的審核標準

相同嗎？

(1).外部委員-林維國 所長：

緯來的自律都做到一定的水準，產品打矇、也做了去識別化的處理。有時候打矇比較怪，可以用運鏡的方式，鏡頭不從商標、Logo，而是從其他建築物角度去拍，就不需要打矇。如果是採購節目，打矇招牌可以證明跟店家沒有對價關係，也是保護自己的一個安全的作法。

(2).外部委員-張艾喆 教授：

根據我國《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旅遊性的節目，商品、商標或是服務在節目上面的呈現，是屬於節目編輯上合理的素材，內容、情境上必須要去呈現，基本上不屬於置入性行銷，不受法規限制。剛看到影片已經自律做了馬賽克，如果以旅遊、文化在地介紹的角度來講，也不一定要做到這樣的強制性。他國產製的內容，不需要做太多的處理。如果有航空公司的置入，可以參考《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的相關規定。

(3).外部委員-陳子軒 教授：

旅遊節目提供觀眾相關訊息的介紹，以國外來說可以給一點空間，如無對價關係，在情境當中自然出現，我也傾向可以用比較友善的部分去看待。國外旅遊節目介紹得更鉅細靡遺，如果是重要的旅遊資訊，應該把訊息傳遞出去，觀眾有知的權利，如果都打矇了，雖然可以規避一些規定，但觀眾應該不喜歡看到都是打矇的畫面。

3. 美國娛樂賽事【WWE】，節目本身是以華麗的摔角動作與誇張的劇情為賣點，在製播上，如何才能保護兒少，又能讓台灣觀眾也能跟美國觀眾一樣，享受精采的表演？

(1).外部委員-林維國 所長：

這個節目在美國很紅，大家都知道是用演的，除非常看節目的觀眾，不然一般台灣觀眾不會太了解，顧及國情的差異，有些家長若是轉台剛好看到，小孩也在，有些法規尤其針對兒少，暴力、打鬥、血腥，甚至劇情變態，建議可以做一點簡單的說明，讓觀眾了解，更符合國情，讓台灣觀眾可以享受這樣的節目。

(2).外部委員-張艾喆 教授：

製播已符合法規規範，時間不過長，處理上已相當適當。

(3).外部委員-陳子軒 教授：

**WWE** 粉絲都很清楚 **WWE** 是一個劇本寫好、在相對安全的環境當中進行，巨星也會有安全宣導，加上 **WWE** 本身也很重視，也會保護巨星的權益，不讓他們受到傷害。所以警語雖然說「危險動作 請勿模仿」，我建議可以說「以上這些表演者，都是受過專業訓練，安全受到絕對保障」這樣會更清楚，或是「以上畫面為戲劇效果」這樣的警語，這樣可以讓緯來在播出時，原始畫面可以有較寬鬆、允許的範圍。在美國 **WWE** 是父子之間成長的共同話題，他們很清楚這是一個秀，建議緯來日後在製播、宣傳上可以把它當成是一個華麗的秀，或是運動賽事，當成戲劇來看待，緯來目前製播的處理方式沒有問題，也在晚間十點後播出，甚至再放寬一點點，都是在允許的範圍。加註的警語可以更清楚，比較刺激的畫面，可以在結束加上「以上為類戲劇強化的演出，參與人員都受到極高安全的維護」，既不會從頭到尾都在看跑馬，又是即時的訊息。

4. 奇特食材的處理方式，怎樣呈現可避免讓觀眾產生恐懼不舒服的感覺？(例如犛牛頭與豬頭的處理)

(1).外部委員-林維國 所長：

犛牛頭確實是藏族重要的食物，如果是節目介紹藏族傳統的一個脈絡下來，把犛牛頭的眼睛、鼻子打矇處理是沒問題的。烤乳豬是台灣、香港各地都有的食物，顧慮到有些觀眾可能沒吃過，稍做處理是對的，較殘忍的烹飪過程(開腸剖肚填進餡料再縫合)可以短秒數處理。

對於把寵物當食材，有些台灣觀眾的反應會比較大一點，例如貓狗就絕對不能播出。有些節目以“搜奇”為目的，當素材選擇很多時，可以避開寵物類的美食，但若拍攝地點的特色就是吃兔肉等寵物，若是劇情所需，可以適當播出。

(2).外部委員-張艾喆 教授：

為了避免讓觀眾產生不適感，對於犛牛頭的打矇處理是適當的。像兔肉等寵物類動物，若是劇情需要而拍攝的食材，是可以呈現的，但可以縮時處理，把播出時間縮短。加註警語「地方風俗 僅供參考」，是不錯的處理方式。

(3).外部委員-陳子軒 教授：

有些動物星球頻道，獵殺動物的畫面更血腥更寫實，這是實際上發生的事情，以台灣人的主觀視角，比如犛牛頭確實會感到不舒服，但這些是非常珍貴的訊息，表示世界並非單一的文化，藉由美食節目內容讓大家知道全世界的飲食文化是如此多元，即便讓人感到不舒服，只是是否適合在晚餐時段播出這些畫面，就是電視台要考量的收視率問題。若站在觀眾立場，在吃飯時間播出這些怪奇食材的畫面，打矇為合理的處理方式，加註警語「地方風俗 僅供參考」，也是做到該做的處理，可以避免觀眾突然一看到就轉台。

5. 大陸街景招牌或廠牌自然露出，非特寫鏡頭，需要特別處理嗎？

(1).外部委員-林維國 所長：

非行走運鏡的定景招牌露出，會有聚焦某一特定店家的效果，所以應適度打矇處理。某些品牌 Logo，例如 KFC、McDonald's... 等招牌，若是自然運鏡非特定停留在招牌特寫的時候，就不需要特別處理。

(2).外部委員-張艾喆 教授：

街景一路運鏡過去，招牌是不需特別處理，若是定點拍攝，不小心置入哪一家招牌，還是打矇處理較妥當。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第 3 季節目諮詢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外部委員姓名	任職機關、職稱	簽名
張艾喆 教授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張艾喆
陳子軒 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陳子軒
林維國 所長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林維國
主任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鄭資益	總經理	鄭資益
內部委員姓名	任職之頻道名稱、職稱	簽名
林瑞端	緯來育樂台 資深編審	林瑞端
黃彩綿	緯來育樂台 資深企劃專員	黃彩綿
呂亞慧	緯來育樂台 資深節目流程	呂亞慧
吳碧琪	緯來育樂台頻道企劃	吳碧琪